

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衛署醫字第0九三0二一六三九六號公告修正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

一、為健全實習醫師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，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，繼續從事實習者。

三、實習醫師得在下列醫療機構，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：

（一）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。

（二） 經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合格之醫院。

（三） 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牙醫診所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指定之牙醫診所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辦理指定前，各牙醫診所均視為指定之牙醫診所。

四、醫院聘用實習醫師，以不超過醫院該類醫師員額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五、實習醫師之實習期間，以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六年為限。

本要點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修正公告前，已於醫療機構擔任實習醫師者，前項實習年限以自本要點九十三年九月九日修正公告日起算。